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继续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0-02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3 月 31 日，代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事业合伙人的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盈安合伙”），向本公司出具《2020 年 3 月 31 日继续购买万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函》）。根据《告知函》，盈安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 A 股股票 65,000,02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8%，本次购买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/股，共使用约人民币 16.25 亿元资金。

截至2020年3月31日，盈安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5,000,02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8%；盈安合伙认购的国信证券-工商银行-国信金鹏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信金鹏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95,934,79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39%。

盈安合伙在《告知函》中表示，盈安合伙未来如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